

廿六年二月十七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總
孝
為
立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 號 五 十 六 百 三 第 ◎

(四期星) 日 一 十 月 二 年 六 十 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國
之
根
本

目	要
查動報告 警察第四分段二十六年一月份上旬查動報告	業務通令 查抄示二十五年九月份各路行車票價未任准意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嗣後對於聯運包運雜費不歸先付	防範由 (未完)
到付均應由起運站核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仰	局 令 任免升調一件
各遵照由	公 牘 車務處函：函發監察院委員謝正軍本年上季年用
	半價乘車證第一一四號一枚仰各知照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料 料 廠 庫 ， 須 妥 慎 保 養 。

命 令

仰注意防範由。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查抄示廿五年九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查各路行車事變情況，前經抄示至廿五年八月份止在案，查廿五年九月份之各路行車事變總數，共計四九三次，較八月份計減一二二次，約減百分之二九，八三。除少數鐵路之事變次數，較八月份仍見略增外，其餘各路均見減少，茲將廿五年九月與八月及廿四年九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列表比較如左。

(1) 二十五年九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比較表

路名	列車或機車相撞	列車或機車出軌	列車或機車分離	車輪切軸	車輪熱軸	車輪過速	車站或列車發生火災	列車行車時發生危險	乘車或行人命案	鐵路基礎或路軌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機車或車輛損壞	其他	總計
25年9月	10	28	21	4	133	—	—	98	42	4	70	35	—	3	2	25	28	498		
25年8月	11	36	29	4	171	2	—	99	89	1	88	33	2	—	1	24	23	615		
增或減	-1	-8	-8	—	-38	-2	—	-1	-47	3	-18	2	-2	3	1	1	4	-122		
24年9月	3	22	18	—	43	—	1	55	60	—	40	25	—	6	5	—	—	22	300	
增或減	+7	+6	+3	+4	+90	—	+1	+38	+18	+4	+30	+10	—	-3	+3	+25	+1	+193		

(未完)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一號

令車務處營業課主任課員王升庭等

車務處營業課主任課員王升庭，着調充車務第一段副段長，仍支原薪津，運輸課課員武金臺，着調充營業課主任課員，自調差之日起，月加薪水十元，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善客字第四五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事由：函發監察院委員謝孟軍本年上半年用半價乘

車證第一一四號一枚仰各知照

查監察院委員本年上半年半價乘車証清單，業經本處一月十六日善客字第二一四號函發飭遵在案。茲奉 局發 鐵道部一月廿三日業字第二七〇號訓令：以該院委員名單，尙有謝孟軍一員，漏未列入，除填就謝孟軍一員本年上半年用半價乘車證第一一四號一枚，函送監察院查收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站及有關部份知照。等因；合行函仰知照為要。此致
東海各局長
各站站長
西直門，張家口，大同，綏遠等站，各列車長，查票員
會計處 抄

營業課
營業所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聯客第一號

事由：為嗣後對於聯運包裏鉛絲費不論先付到付均應由起運站核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仰各
遵照由

准一月十九日

聯運處清算股，第五五六二號函開：「查聯運包裏鉛絲費，向不歸本股清算，惟各站對於到付聯運包裏鉛絲費，有由起運站核收者，有由到達站核收者，辦法至不一律，擬付時極易發生錯誤，除分函各聯運路會計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站，嗣後對於包裏鉛絲費，不論先付到付，均應由起運站核收，不必列入聯運帳目之內，以歸一致，」等由，合行傳知仰各遵照。
右傳
各旅客聯運站
抄致
車務處及各車務段

員 工 可 多 獻 改 進 路 務 意 見

會計處處長 杜文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查動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一月上旬查動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一月八日，隨第七十五次車，視查孤山站，堡子灣站，豐鎮站，查得各站長警，對於冬防各項勤務，尚無懈弛情事，看橋查道各警士，均各實力奉行，且與看橋駐軍聯絡，感情甚佳，復查各該站內，亦無閑人逗留，沿綫地方安謐如常。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胡源勝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查道警士，晝夜加班出巡，均切實奉行，站內秩序維護亦佳。

駐高站分駐所巡官郭蔚瀛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至王官人屯站，查得該站站長警住室整齊潔淨，空氣亦佳，並備有於旅客及貨車注意保護。

一月七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至羅家屯站，查得該站站長警精神煥發，防範宵小，取締閑人進站，辦理妥當，站內秩序肅清。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君君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一月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站，平旺站，查得各站長警，服裝整齊，敬禮姿勢合宜，沿綫押讓煤車警士，均在車上注意看護，並無偷安情事。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一月六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堡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站長警，在站指揮旅客，維持秩序，均甚盡心，並無閑人進站，看橋查道各警士，與看橋駐軍聯絡亦佳，沿綫地方安謐。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